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方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标的100%股份,并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之实际控制人签订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100%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可能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可能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即自2020年3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

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12月28日修订)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若未能按期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为公司上海中彦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易永昌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25幢106室-2(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制、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软件的网上销售;市场营销策划。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主要交易对方为上海中彦之股东方,上海中彦实际控制人为葛永昌先生。
上海中彦14家股东方包括:上海享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NQ3 Ltd.,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Rakuten Europe S.A.r.l、Viber Media S.A.r.l、上海香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曦峰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曦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务(有限合伙)、上海领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合伙)、上海较曦企业管理咨

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三)交易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

(四)交易协议

交易对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100%股份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签署情况

2020年3月4日,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永昌先生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5831152XT

乙方:葛永昌

身份证号码:41282519810519205S

住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绿缘路500弄181号

甲方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228,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乙方为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返利网”的经营主体)的实际控制人。
甲乙双方同意,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份并构成重组上市。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3月13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与第三方相关的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披露工作进展较原安排有所延后。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经慎重研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将延期至2020年3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五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参与科创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科创板股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新品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因此,本公司旗下广发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市场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参与证券交易满两年并且证

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较大数量流通股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流动性风险。

③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个股数量较少,初期可投资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相似,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后续成立公募基金可根据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在科创板股票投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切实保护好基金份额持有者利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	2020年3月9日
赎回期	2020年3月9日
转换期	2020年3月9日
转换期	2020年3月9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循环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当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当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13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0年3月1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正常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类似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之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应在基金合同约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应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基金管理人可不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元(含)以下	0.6%
100万元(含)-200万元(不含)	0.4%
2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2%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申购相关事项

(1)申购费用可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托管、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金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3)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和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769149

联系人:戴小川

客服电话:0755-23838923

网址:www.cjx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营销,并及时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于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0年3月14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时间为申购、赎回申请的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接收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未确认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安排持有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海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2020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关于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4号,如下:

2020年2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抗病毒药物研制取得进展的公告》中关于抗病毒药物的生产情况表述不准确,且未作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未能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和反映抗病毒药物的实际生产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来公司监督管理措施不断,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或海南证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已向公司管理层进行了传达。公司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0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良品铺子”)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疫情的防控工作,密切关注员工的身体状况,通过协调防疫物资、加强防疫知识宣传、对公司的营业场所、物流仓库、运输车辆、办公区域进行全面消毒、远赴办公等措施防疫防控。

同时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保障员工与消费者的安全。公司将密切关注疫情发展情况,根据防疫防控的要求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

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任何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2日、3月3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部分地区的门店出现了暂停营业的情况,预计在短期内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通过开展社区团购、外卖业务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努力降低此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股价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2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质押股份累计(含本次)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前十大股东之一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3,350,000	5.42%	15.3%	否	2018-1-19	2020-7-16	2021-1-14	恒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注:姚力军先生所持限售股份包含首发后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2.股东股份质押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姚力军	61,833,716	28.27	52,530,000	84.96	24.01	52,530,000	100.00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9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已于2020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自2020年3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1	易方达沪深300ETF
2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A
3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B
4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C
5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D
6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E
7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F
8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G
9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H
10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I
11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J
12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K
13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L
14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M
15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N
16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O
17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P
18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Q
19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R
20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S
21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T
22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U
23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V
24	易方达沪深300ETF联接基金W
25	易